

开阳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开发改〔2020〕206号

开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开阳县 2016 年米坪乡棚户区综合整治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二期）建议书的批复

开阳县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开阳县 2016 年米坪乡棚户区综合整治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二期）建议书的申请》及有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该项目建议书内容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开阳县 2016 年米坪乡棚户区综合整治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二期）

二、建设地址：开阳县米坪乡

三、建设性质：改建

四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道路改造长 4000 米、宽 4.5 米，环境提升整治 4200 平方米，给水主管 5000 米、支管 2260 米，污

水主管 1380 米、支管 750 米，以及相关配套设施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资金及自筹。

六、项目业主：开阳县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

七、法人代表：宋俊豪

请据此开展项目建设有关前期准备工作。

开阳县发展和改革局行政专用章代章

2020 年 4 月 9 日

